世新大學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115 學年度適用課表

115 年 4 月 15 日系所（中心）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115 年 4 月 29 日院（共課）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必修課程（共 15 學分）				
修課建議		領域	學分數	備註
先修	1、2	機率	3	
先修	1、2	程式設計	3	
核心	3、4	人工智慧導論	3	
進階	3、4、5	人工智慧倫理	3	
應用	4、5	人工智慧應用課程	3	

備註

一、 本學程課程參與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」，跨校人工智慧學程，統整教學資源，提供人工智慧相關課程。每學期參與課程可參照聯盟網站，本學期本校對應認列之具體課程清單（主導、鏡像、衛星課程）請參照學分學程網公告。

二、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 15 學分，依規定向資管系申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惟不可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三、 TAICA 跨學程學分抵免限制：
本學程遵循 TAICA 規範。若學生修讀多個 TAICA 學程，其中重複的課程學分可相互認抵，但累計認抵之總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。超出部分須修習其他非重複課程以補足學分。（如：A、B 學程有三門課相同（共 9 學分），修完這三門課後，在申請 A 證書時可全算，但在申請 B 證書時，最多只能承認其中兩門（6 學分），第三門重複課不予認列，須另選一門課補齊。）

四、 同一門課程僅能認列於一個科目分類下。若某門課程同時被歸類於「人工智慧導論」與「人工智慧應用課程」，學生僅能擇一類別認抵，不得重複認列。且該學分僅能認列於一個學分學程，不得同時作為兩個學程之認抵學分（除非符合 TAICA 的 6 學分認抵規則）。

五、 學生欲取得 TAICA 聯盟核發之學分證明，須符合 15 學分中含至少 8 學分以上之 TAICA 認定課程（主導、鏡像或衛星課程），並遵守上述跨學程認抵限制。

六、 本學程認列課程包含校內常規課程，以及 TAICA 聯盟開設之鏡像與衛星課程，具體科目清單以每學年學分學程網公告之「TAICA 認列課程清單」為準。

七、 本學程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。

製表日期：115 年 4 月 15 日